

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 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：

近期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，为严格落实有关政策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4〕31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追加2024年国家奖学金名额

2024年国家奖学金追加名额，各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时，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；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，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（专业）倾斜，向急需高层次人才倾斜，向工程硕博士倾斜。各高校追加名额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另行下达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追加后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尽快下达（分配）本科、高职（含

专科，下同)、硕士和博士国家奖学金名额。各学段国家奖学金名额应严格分类、专项使用，切勿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相互调剂。

二、关于奖助学金标准

从2024年起，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，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。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，将本专科生(含预科生，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。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标准调整工作，按照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，对于已经发放的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要按照新标准补足。

三、关于奖助学金评审工作

(一) 做好追加国家奖学金名额的评审工作

各高校要根据追加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尽快启动评审工作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严谨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落实好公示制度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确保评审标准不降、报送材料质量不降、评选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(二) 统筹做好其他奖助学金评审工作

各高校要稳妥推进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因地因校制宜，确保本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本专

科生国家奖学金无重复获奖学生。要系统梳理学校和社会设立各类奖助学金，根据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，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奖助学金评审，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要积极应对因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带来的系列变化，妥善处理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的关系，及时向学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把好事办好。

四、关于评审材料报送

因本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，考虑到各高校工作实际，本年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适当顺延。

（一）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

各高校于 11 月 19 日前在评审系统中完成材料填报，无需另行报送电子版或纸质版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各高校于 11 月 25 日前将盖章后的评审报告及建议获奖名单电子版(PDF、EXCEL 形式)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反馈功能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各高校于 11 月 19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及获奖学生名单电子版（PDF、EXCEL 形式）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其中，评审报告应当反映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，省级评审所需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关于资金发放

各校务必要按照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

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并做好系统填报。要及时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要严格落实好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，坚决杜绝国家奖助学金漏发、少发、晚发等情况。

六、关于政策宣传解读

各校要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调整内容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学生应知尽知。要畅通申诉渠道，及时回应学生和家长咨询，认真核实学生提出的质疑，妥善化解矛盾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防范舆论风险，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联系人：金维；联系电话：0791—86756305。

